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益增加29.2%至493,932,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1.0%至74,386,000港元。
- 本公司的EBITDA下降4.5%至181,116,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為906,377,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82,239,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減少11.9%至2.45港仙。
-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8港仙。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493,932	382,423
銷售成本		(311,859)	(214,778)
毛利		182,073	167,645
其他收益	6	4,266	3,520
其他淨收入	7	18,512	28,5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9,987)	(4,682)
行政開支		(55,624)	(50,553)
其他經營開支		(21,752)	(20,622)
收購議價收益		—	7,200
經營溢利		117,488	131,047
融資收入	8	5,152	(184)
融資成本	8	(14,302)	(9,129)
融資成本—淨額	8	(9,150)	(9,3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10	11,71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820)	—
除稅前溢利	9	110,028	133,450
所得稅	10	(23,602)	(20,916)
年度溢利		86,426	112,5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386	83,577
非控股權益		12,040	28,957
		86,426	112,53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2.45	2.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86,426</u>	<u>112,53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2,527)	57,335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8,698)	13,122
—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519)	—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6,400
有關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務影響	—	(1,640)
其後未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00	—
有關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務影響	<u>(1,801)</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41,345)</u>	<u>85,21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5,081</u></u>	<u><u>197,75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671	161,567
非控股權益	<u>6,410</u>	<u>36,18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5,081</u></u>	<u><u>197,751</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2,574	754,89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32,402	139,670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802	183,5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5,181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入賬的股本投資		92,200	80,000
		<u>1,216,159</u>	<u>1,191,0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573	2,46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37,726	69,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2	34,500
合約資產		1,469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657	3,8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7(iii)	6,21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2,239	237,884
		<u>351,816</u>	<u>347,83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168,809	137,677
其他借貸		25,000	–
應付賬款	15	10,254	6,2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391	196,967
已收客戶按金		–	5,117
合約負債		14,033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49,600	35,200
遞延政府補貼		949	504
應付所得稅		3,428	6,074
		<u>431,464</u>	<u>387,765</u>
流動負債淨額		<u>(79,648)</u>	<u>(39,935)</u>
總資產		<u>1,567,975</u>	<u>1,538,91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6,511	1,151,1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85,680	45,000
其他借貸		–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49,600
遞延政府補貼		6,592	3,637
遞延稅項負債		33,710	30,348
		125,982	153,585
資產淨值		1,010,529	997,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0,357	30,357
儲備	17	876,020	857,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906,377	887,438
非控股權益		104,152	110,129
股本總額		1,010,529	997,567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最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 (b)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c)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循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附註2(c)提供。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79,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935,000港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貸(載有即時還款之標準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所授出的銀行信貸酌情決定)之非即期部份約82,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968,000港元)(誠如附註14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違反相關銀行信貸承諾之情況。儘管銀行信貸載有即時還款之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本公司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及於到期前，金融機構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按持續經營運作編製，並計及(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2,239,000港元；(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及可用信貸融資約82,870,000港元；及(c)目前由本公司與若干本集團現時的銀行進行最後階段之磋商之潛在新增信貸融資。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已計及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及迄今所採取之措施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以及日後資本開支要求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除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其中，下列準則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除外，而該修訂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訂定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新的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作出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針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此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金融資產乃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基準。

下表及隨附之附註說明本集團每類金融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並無產生重新計量的情況。

附註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應收賬款及票據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銀行及手頭現金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銀行存款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攤銷成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ii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可劃轉)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不可劃轉)	
			69,175	69,175
			24,263	23,979
			130,520	130,520
			107,364	107,364
			80,000	80,000
			<u>411,322</u>	<u>411,038</u>
金融資產總額			411,322	411,038

附註：

- (i) 先前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現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

誠如下文所述，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類為金融資產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284,000港元的合約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不再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

- (ii) 先前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銀行存款，現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以獲取由本金償付及未付本金之利息償付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

- (iii) 先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現被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持有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僅會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該等投資的盈虧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轉回至損益。

除下文進一步討論的已收客戶按金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予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經重列。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重大影響。並未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比較期間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進行重列。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i)	284	(284)	-
合約資產		-	284	284
		<u>284</u>	<u>-</u>	<u>284</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ii)	5,117	(5,117)	-
合約負債		-	5,117	5,117
		<u>5,117</u>	<u>-</u>	<u>5,11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客戶款項284,000港元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收客戶按金5,117,000港元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釐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善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前本集團分類租賃至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計入不同的租賃安排（取決於租賃的分類）。本集團以出租人及承租人身分訂立若干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列作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日後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現有政策。作為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此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容許,本集團計劃採用切實的權宜方法讓現有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因此,本集團將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租賃的新定義。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權宜方法,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的期初餘額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與物業相關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650,000港元,其全部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支付。

除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進行確認外,本集團預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的過渡調整將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將對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香港總部應佔之企業負債）。
-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稅項支出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包括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環保廢物 處理及處置 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2,770	101,162	-	493,932	-	493,932
其他收益	-	-	4,266	4,266	-	4,26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92,770</u>	<u>101,162</u>	<u>4,266</u>	<u>498,198</u>	<u>-</u>	<u>498,198</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125,633</u>	<u>3,789</u>	<u>3,599</u>	<u>133,021</u>	<u>-</u>	<u>133,021</u>
其他淨收入	17,980	532	-	18,512	-	18,512
融資收入	5,358	706	(406)	5,658	(506)	5,152
融資成本	(9,241)	(1,000)	-	(10,241)	(4,061)	(14,302)
折舊及攤銷	43,653	17,720	-	61,373	565	61,93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89,641	346,446	92,637	1,528,724	39,251	1,567,97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9,121	14,973	-	104,094	17	104,111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75,859</u>	<u>57,793</u>	<u>3,501</u>	<u>537,153</u>	<u>20,293</u>	<u>557,44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環保廢物 處理及處置 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8,672	103,751	-	382,423	-	382,423
其他收益	-	-	3,520	3,520	-	3,520
可報告分部收益	278,672	103,751	3,520	385,943	-	385,943
可報告分部業績	135,127	16,962	3,268	155,357	-	155,357
其他淨收入	27,038	1,499	-	28,537	2	28,539
收購議價收益	7,200	-	-	7,200	-	7,200
融資收入	(413)	(17)	141	(289)	105	(184)
融資成本	(5,914)	(1,000)	-	(6,914)	(2,215)	(9,129)
折舊及攤銷	(29,348)	(16,847)	-	(46,195)	(618)	(46,81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25,655	370,709	80,418	1,476,782	62,135	1,538,91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1,132	5,374	-	216,506	42	216,5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459,734	62,405	1,700	523,839	17,511	541,350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493,932	382,423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266	3,520
	<u>498,198</u>	<u>385,943</u>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3,021	155,35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淨開支	(22,993)	(21,907)
	<u>110,028</u>	<u>133,45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28,724	1,476,7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9,251	62,135
	<u>1,567,975</u>	<u>1,538,91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37,153	523,83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20,293	17,511
	<u>557,446</u>	<u>541,350</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在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以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之收益。本集團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	392,770	278,672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提供配套服務及管理服務	82,250	84,346
	<u>475,020</u>	<u>363,018</u>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的租賃收入	18,912	19,405
	<u>493,932</u>	<u>382,423</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266	3,520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5,653	15,461
政府補助(附註(ii))	4,470	10,647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1,195	489
應收利潤保證補償之公平值收益(附註(iii))	6,210	-
雜項收入	984	1,942
	<u>18,512</u>	<u>28,539</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由二零一五年起，從事環境業務且遵守中國有關規定及支付增值稅的實體可享退稅，最多達已繳增值稅的70%。
- (ii)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機構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44,334,000元（「保證利潤」）。倘若南京天宇沒有實現保證利潤，則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款項，相當於保證利潤與實際利潤之間差額的30%（「不足差額」），方法是從第五筆分期款項（及其後的分期款項，如需要）的付款額中扣減不足差額。經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南京天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利潤人民幣26,206,783元，董事釐定，根據買賣協議利潤保證條款應付補償的公平值應為約人民幣5,438,000元，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6,210,000港元。應收利潤保證補償的公平值約6,21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9,818	4,6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484	4,457
融資成本總額	14,302	9,129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10	1,24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42	(1,428)
融資收入總額	5,152	(184)
融資成本淨額	9,150	9,313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u>3,554</u>	<u>3,414</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58,384</u>	<u>43,399</u>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062	846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312	709
— 中國之填埋場	<u>117</u>	<u>116</u>
	<u>1,491</u>	<u>1,671</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u>953</u>	<u>600</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30	1,130
— 非審核服務	<u>170</u>	<u>170</u>
	<u>1,400</u>	<u>1,300</u>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383	4,469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329	60,0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0,073</u>	<u>7,167</u>
總員工成本	<u>90,785</u>	<u>71,692</u>
銷售成本(附註)	<u><u>311,859</u></u>	<u><u>214,778</u></u>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56,7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795,000港元)、所消耗水電費42,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873,000港元)、員工成本39,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295,000港元)、攤銷3,5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14,000港元)及折舊52,1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165,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82	14,7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59	3,504
	<u>22,041</u>	<u>18,281</u>
遞延稅項	<u>1,561</u>	<u>2,635</u>
	<u>23,602</u>	<u>20,916</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 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惟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 (二零一七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1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4,38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83,577,000港元) 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 (二零一七年：3,011,587,429股) 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74,386</u>	<u>83,577</u>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035,697,018	2,955,697,018
發行新股之影響	—	55,890,4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035,697,018</u>	<u>3,011,587,429</u>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68港元 (二零一七年：0.0065港元)	<u>20,643</u>	<u>19,732</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歸屬於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0.0065港元 (二零一七年：0.0060港元)	<u>19,732</u>	<u>18,214</u>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330	54,253
應收票據	<u>7,396</u>	<u>14,922</u>
	37,726	69,17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u>	<u>—</u>
	<u>37,726</u>	<u>69,175</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3,121	47,461
31日至60日	5,862	11,562
61日至90日	3,489	4,281
91日至180日	2,048	5,191
181日至360日	3,206	680
	<u>37,726</u>	<u>69,175</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應收賬款主要為來自提供廢物及污水處置服務之收入。就本集團應收賬款而言，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由於大多數債務人為中國之當地醫院及信譽良好之公司及基於可獲得的過往付款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須按下列要求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86,498	77,709
須遵守即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82,311	59,968
	<u>168,809</u>	<u>137,67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32,408	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53,272	40,000
	<u>85,680</u>	<u>45,000</u>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u>254,489</u>	<u>182,677</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無抵押	183,685	154,237
— 有抵押	70,804	28,440
	<u>254,489</u>	<u>182,67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6,498	77,7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74,394	32,969
兩年後但五年內	93,597	71,999
	<u>254,489</u>	<u>182,67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40,799	116,263
人民幣	113,690	66,414
	<u>254,489</u>	<u>182,677</u>

附註：

- (a) 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迄今一直按照定期貸款的預定日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遭違反（二零一七年：無）。所有銀行借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額）乃按攤銷成本入賬。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概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應付約140,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263,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於本年度乃按浮息介乎年利率2.23%至5.09%（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60%至4.01%）計息。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及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欠付約42,8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974,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於本年度乃按固息年利率5.4%計息。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及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欠付約70,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44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乃由賬面值分別為合共約28,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5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押記及216,8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31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本年度銀行貸款乃按不同的固息介乎年利率4.8%至6.9%（二零一七年：年利率4.8%至6.9%）計息。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銀行授信函應付4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該授信附帶特別表現契諾。根據該授信函，倘奚玉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銀行可取消該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並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之該授信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該授信函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須予償還，屆時全部或部份之該授信將即時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須予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奚玉先生透過其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83.66%的直接實益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1%。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但未被提取的貸款額度總共達45,000,000港元，據此，授信函載有若干契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i)確保奚玉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單一最大股權（直接或間接）；(ii)確保奚玉先生實益擁有合共（直接或間接）至少3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表決權）；及(iii)有權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該等銀行保留各自之凌駕權利，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以即時生效方式取消或更改該等授信函的條款、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付金額以及要求提供就任何未來或或有負債即時提供現金保障（按該等銀行所知會的金額）。

奚玉先生確認彼直接擁有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3.66%的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的本公司1,071,823,656股股份當中間接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31%，直至本公佈日期維持不變。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0,254</u>	<u>6,22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6,606	5,223
31日至60日	447	213
61日至90日	242	372
超過91日	2,959	418
	<u>10,254</u>	<u>6,226</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035,697	2,955,697	30,357	29,557
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a)	<u>-</u>	<u>80,000</u>	<u>-</u>	<u>8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5,697</u>	<u>3,035,697</u>	<u>30,357</u>	<u>30,357</u>

附註：

(a) 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一項業務合併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作為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的總代價之一部份。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港元。80,000,000股代價股份於買賣協議規定為每股0.80港元之價格以及總價為64,000,000港元。本公司發行的8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56,800,000港元，每股0.71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將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股普通股亦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17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57	400,465	(35,789)	1,540	5,172	35,480	250,860	687,285	82,204	769,489
年度溢利	-	-	-	-	-	-	83,577	83,577	28,957	112,53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50,108	-	-	-	-	50,108	7,227	57,335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3,122	-	-	-	-	13,122	-	13,122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4,760	-	-	-	14,760	-	14,7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3,230	14,760	-	-	83,577	161,567	36,184	197,751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16(a))	800	56,000	-	-	-	-	-	56,800	-	56,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3,510	(23,510)	-	-	-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	-	-	(18,214)	(18,214)	-	(18,214)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8,259)	(8,2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357	456,465	27,441	16,300	5,172	58,990	292,713	887,438	110,129	997,567
年度溢利	-	-	-	-	-	-	74,386	74,386	12,040	86,42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36,897)	-	-	-	-	(36,897)	(5,630)	(42,527)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8,698)	-	-	-	-	(8,698)	-	(8,698)
—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 之財務報表	-	-	(519)	-	-	-	-	(519)	-	(519)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0,399	-	-	-	10,399	-	10,3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6,114)	10,399	-	-	74,386	38,671	6,410	45,0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207	(7,207)	-	-	-
二零一七年股息	-	-	-	-	-	-	(19,732)	(19,732)	-	(19,732)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12,387)	(12,3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57	456,465	(18,673)	26,699	5,172	66,197	340,160	906,377	104,152	1,010,529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a))。

19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未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是本公司進一步穩步發展其環保業務的又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儘管因標準提升而對本集團焚化設施的維修及維護導致停工時間增加，對運營的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了適度影響，但本公司增加了處理危險廢物的整體能力，並因此增加了年度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收益較上年錄得增長29.2%及盈利較上年下降1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包括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為498,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5,943,000港元），按年增長29.1%（二零一七年：19.4%）。來自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392,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672,000港元），按年增長40.9%（二零一七年：27.0%）。來自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101,1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751,000港元），按年減少2.5%（二零一七年：增長4.1%）。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環保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業績整體稅前利潤率約26.2%（二零一七年：3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4,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57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0245港元（二零一七年：0.0278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達906,3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7,4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82,2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884,000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64,972公噸（二零一七年：52,383公噸）危險工業廢物、7,649公噸（二零一七年：7,234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及7,435公噸（二零一七年：2,358公噸）一般工業廢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392,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672,000港元），其中，處置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351,853,000港元、34,473,000港元及6,4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667,000

港元、31,780,000港元及2,225,000港元)以及分部除稅前利潤率約為32.0% (二零一七年:4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處置能力 (公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處置能力 (公噸)
	附註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	98,400	111,4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6,080	6,0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ii)	3,300	5,860
獲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iii)	107,780	123,26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 填埋設施		18,000	18,00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 焚燒設施	(i)	40,000	—
待發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理及處置 設施總計		58,000	18,000
在建新焚燒設施		—	33,000
在建或擬建新設施		—	33,000

附註：

- (i) 二零一八年焚燒總產能淨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江蘇省宿遷的年處理產能40,000公噸的設施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許可證到期後仍在進行續期。
- (ii) 位於泰州市的年處理產能為2,560公噸的受管制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理設施的經營許可證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後仍未計劃進一步續期。
- (iii)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總產能為按年度化基準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擁有有效經營許可證可容許處理危險廢物之總有效處理及處置數量計算。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製造商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的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01,1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751,000港元），而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3.7%（二零一七年：16.3%）。

環保電鍍專業區總佔地面積181,757平方米並有總面積約116,609平方米的工廠及多幢設施大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2幢廠房，有關廠房出租予45名從事電鍍行業的製造商客戶。本集團為專業區內所有客戶設立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為升級生態電鍍專業區，若干廠房及集中式污水及污泥處置系統正在進行翻新及維護，導致該經營分部的除稅前利潤率下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的業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可供租賃工廠大廈及設施之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03,277	106,605
大廈及設施之平均利用率	88.1%	86.0%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527,877	655,357
污水處置產能之平均利用率	32.0%	39.7%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主要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3.3%、1.6%及3.0%(二零一七年：分別為2.5%、1.7%及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到有關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之股息(未扣除中國股息稅)合計約4,2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20,000港元(有關二零一六年業績))。

就收購南京天宇30%股本權益的利潤保證補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及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44,334,000元(「保證利潤」)。買賣協議內進一步規定，倘若實際利潤無法滿足保證利潤，則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向本公司支付不足差額，相當於保證利潤與實際利潤之間差額的30%，方法是從第五筆分期款項(及其後的分期款項，如需要)的付款額中扣減不足差額。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南京天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實際利潤為人民幣26,206,783元。因此，買方有權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賣方的第五筆分期付款項中扣除相當於約人民幣5,438,000元的款項，經換算為港元後，所扣除款項約6,210,000港元（以香港滙豐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2港元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計為本公司的其他淨收入。

董事會認為，未能達成保證利潤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不同地方擁有並經營6間（二零一七年：6間）工廠及投資另外2間（二零一七年：2間）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工廠。本集團亦擁有並管理一個面積181,757平方米的工業園。環保電鍍專業區目前入駐45家製造業客戶。本集團現有客戶包括醫院醫療機構、診所及在中國從事化學品、塑膠、汽車、造紙及電鍍業等不同工業行業的製造業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收集、儲藏、無害化處理、焚燒及處置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許可處置能力合共為每年約107,780公噸（二零一七年：每年123,260公噸）。

我們預期，現有設施連同即將建成的設施於不久的將來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投資於位於廣西柳州的合營企業65%股權，且預期該綜合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完工。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亦於江蘇省揚州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設立另一處新的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焚燒設施。預計該等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工。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將及時尋求機會進行業務改組及產業升級，以提高整體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取得穩定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概要(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	392,770	278,672	+40.9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配套、管理服務 及工廠設施之收益		101,162	103,751	-2.5
收益總額	1	493,932	382,423	+29.2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36.9	43.8	-15.8
其他收益	3	4,266	3,520	+21.2
其他淨收入	4	18,512	28,539	-35.1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9,987	4,682	+113.3
行政開支	6	55,624	50,553	+10.0
其他經營開支	7	21,752	20,622	+5.5
收購議價收益		-	7,200	-100.0
融資收入	8	5,152	(184)	不適用
融資成本	9	14,302	9,129	+5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2,510	11,716	-78.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1	(820)	-	不適用
所得稅	12	23,602	20,916	+12.8
年度純利	13	86,426	112,534	-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	74,386	83,577	-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港仙)	14	2.45	2.78	-11.9
EBITDA	15	181,116	189,576	-4.5

中期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之收益	1	197,504	195,266	392,770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配套、管理服務 及工廠設施之收益		<u>51,611</u>	<u>49,551</u>	<u>101,162</u>
收益總額	1	<u>249,115</u>	<u>244,817</u>	<u>493,932</u>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38.6	35.1	36.9
其他收益	3	4,266	–	4,266
其他淨收入	4	9,497	9,015	18,5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6,284	3,703	9,987
行政開支	6	29,310	26,314	55,624
其他經營開支	7	7,013	14,739	21,752
融資收入	8	1,392	3,760	5,152
融資成本	9	6,828	7,474	14,30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1,388)	3,898	2,5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1	(204)	(616)	(820)
所得稅	12	12,791	10,811	23,602
期內純利	13	47,465	38,961	86,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	38,350	36,036	74,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4	1.26	1.19	2.45
EBITDA	15	<u>95,768</u>	<u>85,348</u>	<u>181,116</u>

中期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之收益	1	120,561	158,111	278,672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配套、管理服務 及工廠設施之收益		<u>46,989</u>	<u>56,762</u>	<u>103,751</u>
收益總額	1	<u>167,550</u>	<u>214,873</u>	<u>382,423</u>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4.1	43.6	43.8
其他收益	3	3,701	(181)	3,520
其他淨收入	4	11,052	17,487	28,5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2,705	1,977	4,682
行政開支	6	20,950	29,603	50,553
其他經營開支	7	9,768	10,854	20,622
收購議價收益		7,200	–	7,200
融資收入	8	(10)	(174)	(184)
融資成本	9	3,530	5,599	9,12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6,256	5,460	11,71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1	–	–	–
所得稅	12	6,310	14,606	20,916
期內純利	13	58,907	53,627	112,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6,840	36,737	83,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3	1.57	1.21	2.78
EBITDA	15	<u>89,266</u>	<u>100,310</u>	<u>189,576</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江蘇省宿遷的新設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運作後，所收集以作無害化處理及處置的工業危險廢物總量淨增加。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建焚燒設施的直接成本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從股本投資的已收股息增加。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政策已付環保相關業務的增值稅退稅淨額減少。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就新建設施的市場開發開支增加。
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就本集團額外招聘員工之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研發成本增加。
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
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不斷增加的銀行借貸利息增加。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南京的聯營公司因其第一期焚燒設施的維修及維護以及升級而停工增加，以及在江蘇省生態環境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第一期與第二期經擴大後的產能授予新的經營許可證前，新建二期焚燒設施的測試及試運行時間長於預期，從而導致錄得經營虧損。
11. 分佔新成立合營企業的淨業績虧損乃因分佔於中國廣西柳州設立該項目的開辦費用。
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淨額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由於在中國經營所有焚燒設施的直接成本增加而導致毛利減少；
 - (ii) 根據中國稅收優惠政策已付增值稅的退稅淨額減少；及
 - (iii) 增加支付先前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4.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減少，乃直接由於二零一八年純利減少所致。
15. 本公司採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報告前溢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營運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純利減少。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業務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錄得對處置服務相對較殷切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錄得收益392,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672,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125,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127,000港元)，約50.3%(二零一七年：約43.3%)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49.7%(二零一七年：56.7%)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若干新建的環保危險廢物處置設施於首季度投入運營，因此帶動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收益上升。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了用於以下方面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產生資本開支：(i)用於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經營分部約為89,1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1,132,000港元)；(ii)用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經營分部約為14,9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74,000港元)；及(iii)用於香港總部作企業用途約為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4,005	80,330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25,980	54,600
—向一間股本投資出資	15,97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906,3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43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1,567,9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917,000港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活動(二零一七年：就業務收購而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部分代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239	237,884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82,870	82,726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藉EBITDA監察其財務績效及盈利潛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為181,1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576,000港元)。

本集團以現金週轉率監控溢利轉換為現金流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157%(二零一七年：166%)。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監控其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對綜合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8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低於1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後應付銀行貸款約82,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後應付銀行貸款約59,968,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銀行信貸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保留其優先權利，可隨時撤銷或更改信貸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款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本集團總債務(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54,489	182,677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49,600	84,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69,645</u>	<u>203,193</u>
總債務	498,734	495,67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82,239</u>	<u>237,884</u>
債務淨額	<u>216,495</u>	<u>257,786</u>
股本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u>1,010,529</u>	<u>997,567</u>
總資本	<u>1,227,024</u>	<u>1,255,353</u>
資產負債比率	<u>17.6%</u>	<u>20.5%</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日與揚州市江都區郭村鎮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揚宇固廢處置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用於在中國江蘇省揚州市第一期建設年產能為40,000公噸的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二零一七年：DTZ 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戴德梁行」））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38,6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0,000港元、11,540,000港元及38,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的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二零一七年：戴德梁行）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該現金產生單位涵蓋五年期間並按2%（二零一七年：2%）的年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16.66%（二零一八年：18.48%）。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京天宇（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二零一七年：戴德梁行）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對南京天宇涵蓋五年期間並按2%（二零一七年：3%）的年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以及反映行業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16.41%（二零一七年：19.28%）。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京天宇的權益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於一間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權益的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鹽城新宇輝豐產生虧損約26,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39,6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非經常性因素，包括在有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更新其營業執照之前其運營暫停，以及就先前年度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而列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鹽城新宇輝豐的EBITDA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鹽城新宇輝豐(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服務)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鹽城新宇輝豐涵蓋五年期間並按2%的年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15.8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鹽城新宇輝豐的權益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239,390,000港元及38,0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51,762,000港元及15,83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合計約70,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44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其中70,8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4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作有抵押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647名(二零一七年：569名)全職僱員，其中21名(二零一七年：20名)乃於香港僱傭，而626名(二零一七年：549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90,7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692,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承受的外幣風險屬可予接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於合適時對沖其貨幣風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業績乃按相當於交易日匯率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貶值引致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的整體負面匯兌差額約42,5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正面匯兌差額約57,335,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本公司匯兌儲備另行累計於股本，對本公司本年度損益並無任何影響。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本集團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權益全部或部份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須依靠中國政府持續更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環保業務涉及在中國收集、儲藏、焚燒、填埋、處理及最終處置危險廢物，而處置危險廢物及處理傳染性醫療廢物須向江蘇省環保局及地方環保機關取得經營許可證。本集團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中止或撤銷，或其更新可能會延遲，並受中國政府的改造及重建指示所規限。

本集團必須確保持續更新其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並確保所有從事環保業務的附屬公司實體須維持及持續改善經營標準及廢物管理標準以及技術上整修設施，以符合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環保政策、標準及法規。

2. 本集團面對來自環保危險廢物處理行業其他經營者的危險廢物收集處理及處置的市場競爭風險。

本集團須不斷維護設施及提供持續員工培訓發展，並強化廢物管理標準及財政穩定性，以面對處置危險廢物行業越來越多具備較雄厚的財政資源以發展規模較大的廢物處理及回收設施、具有更佳標準以符合所有國家及國際環保規例以及具備較本集團更先進的技術訣竅的競爭對手。

3. 本集團從事危險廢物焚燒，減少危險廢物以及通過高溫焚燒分解危險廢物，填埋危險廢物及焚燒後殘渣，以及處理工業區客戶排放面臨環保及社會責任風險的工業污水，這種風險可能由於客戶不經意違反環保排放上限、偶爾發生的安全事宜、土地污染及偶發有害廢物排放情況所導致，並且對本集團的環保廢物處理經營業務可能有負面影響。

本集團尋求高質量廠房建設設計，並且執行新項目建設的嚴格控制措施。本集團必須持續升級現有廠房及設備的效率及不時提升項目管理標準。本集團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定期就環保排放進行報告以及監控對社會的一切可能環保影響。

4. 本集團經營的範圍適度增加，同時增加了內部監控系統目標有效程度及實行的不確定性或內部監控系統一直存在的任何關鍵缺陷點或任何不當內部監控措施導致的內部監控無效所帶來的內部監控風險程度。

本集團必須不斷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定期開展本集團所有主要經營的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委派指定人員監控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經營，加強本集團總部與項目公司之間的溝通，以及不時向總部報告項目進度及確保管理層的政策及時有效地在落實中。

5. 中國當地工業的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排放危險廢物的數量以及本集團特定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群對特定市場處置服務所提供的定價。

本集團必須繼續其業務策略，強化對不同地域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6. 主要人員流失及缺乏適當經驗的人力資源將引致本集團達致策略目標及發展新項目的延誤。

本公司須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及所有主要人員的職責，以期透過定期檢討招聘及挽留人才政策、薪酬配套及管理團隊接班計劃緩和任何可能的人力資本流失。

董事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資料有下列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宋玉清先生(執行董事)辭任行政總裁，且於其後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奚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全資附屬公司揚州揚宇固廢處置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奚玉先生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張英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張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管理層成員有下列變動：

- (a) 劉媛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委任為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且彼亦獲委任為中外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法人代表，追溯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b) 何凌雲先生獲委任為中外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追溯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c) 李琪先生辭任兩間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亦辭任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內任何時間，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新藝（作為業主）已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該等辦公室物業」）作為該公司於香港的總部，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新藝已與滙科資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新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96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營運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概無任何須於報告期內或年內任何時間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A」）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A」）。根據授信函A，銀行A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A」）。授信A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授信A當日起計四年。根據授信函A，授信A之所得款項將直接用於支付本集團於新近成立的位於中國廣西柳州之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之權益的相關出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授信A提款。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提取授信A項下之15,000,000港元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B」）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B」）。根據授信函B，銀行B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B」）。授信B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授信B當日起計三年。授信B將將用作融資本集團有關環保業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授信B提款。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提取授信B項下之15,000,000港元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C」）發出之銀行授信函（「授信函C」）。根據授信函C，銀行C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C」）。授信C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授信提款當日起計五年結束時。根據授信函C，授信C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融資本集團有關環保工業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及／或環保污水處置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信C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0港元）。

根據各授信函A、B及C，倘奚玉先生（於授信函中定義為「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等銀行保留彼等各自之凌駕權利，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以即時生效方式取消或更改該等授信函的條款、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付金額以及要求就任何未來或或然負債即時提供現金保障（按該等銀行所知會的金額）。

就授信A而言，除非根據授信A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A將不會在授信函A之日期起計兩年內要求償還授信A下之任何欠款。就授信C而言，除非根據授信C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C承諾不會在首次授信提款日期起計首兩年要求償還授信C下之任何欠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奚玉先生透過其於NUEL已發行股本83.66%的實益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71,823,656股股份，相檔於NUEL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相關披露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原則，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年度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宋玉清先生(「宋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奚玉先生(「奚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自該日起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奚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評估本集團的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於目前階段乃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奚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行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教授、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初步公佈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及審閱。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7.8%之派息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68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詳細財務及有關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報載列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內寄予各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奚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張碩女士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忍昌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